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甬矽电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概述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系甬矽电子控股子公司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对二期厂房租赁及回购事项的初始确认时点进行的更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2022年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全体董事及监事均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期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将影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变动比例、附注和说明等，不影响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

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列示，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公司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本次更正对《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列报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一）更正事项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影响

1、对 2022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使用权资产	1,528,434,805.93	34,705,036.77	1,563,139,842.70
在建工程	1,574,520,198.84	-34,705,036.77	1,539,815,162.07

（二）更正事项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影响

1、对 2023 年第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使用权资产	1,519,425,894.18	66,046,067.76	1,585,471,961.94
在建工程	2,317,890,995.38	-34,623,399.13	2,283,267,59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7,228,669.00	31,422,668.63	7,098,651,337.63
资产总计	9,081,700,270.71	31,422,668.63	9,113,122,939.34
租赁负债	1,596,133,067.60	31,422,668.63	1,627,555,736.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1,494,989.30	31,422,668.63	3,722,917,657.93
负债合计	5,794,654,368.19	31,422,668.63	5,826,077,03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81,700,270.71	31,422,668.63	9,113,122,939.34

（三）更正事项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影响

1、对 2023 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使用权资产	1,557,135,971.80	15,881,821.70	1,573,017,793.50
在建工程	3,025,431,357.77	-16,097,118.67	3,009,334,239.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2,685,250.29	-215,296.97	7,982,469,953.32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总计	10,172,298,147.81	-215,296.97	10,172,082,850.84
租赁负债	1,646,242,577.21	-215,296.97	1,646,027,28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0,860,465.28	-215,296.97	4,250,645,168.31
负债合计	6,559,436,536.80	-215,296.97	6,559,221,23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72,298,147.81	-215,296.97	10,172,082,850.84

(四) 更正事项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影响

1、对 2023 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使用权资产	1,562,169,776.27	2,497.90	1,562,172,274.17
在建工程	3,581,622,193.99	-61,488.05	3,581,560,705.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80,370,399.56	-58,990.15	8,980,311,409.41
资产总计	10,956,014,614.65	-58,990.15	10,955,955,624.50
未分配利润	202,925,208.63	-35,394.09	202,889,81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3,889,435.08	-35,394.09	2,413,854,040.99
少数股东权益	1,170,651,999.39	-23,596.06	1,170,628,40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4,541,434.47	-58,990.15	3,584,482,44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56,014,614.65	-58,990.15	10,955,955,624.50

2、对 2023 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总成本	1,821,879,977.55	58,990.15	1,821,938,967.70
财务费用	108,192,157.49	58,990.15	108,251,147.64
利息费用	103,180,032.36	58,990.15	103,239,022.51
营业利润	-161,925,920.94	-58,990.15	-161,984,911.09
利润总额	-162,412,093.16	-58,990.15	-162,471,083.31
净利润	-140,199,665.87	-58,990.15	-140,258,656.0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0,199,665.87	-58,990.15	-140,258,65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12,784.37	-35,394.09	-119,948,178.46
少数股东损益	-20,286,881.50	-23,596.06	-20,310,477.56
综合收益总额	-140,199,665.87	-58,990.15	-140,258,656.02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912,784.37	-35,394.09	-119,948,178.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86,881.50	-23,596.06	-20,310,477.56

三、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同时要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四）审计机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甬矽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对甬矽电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方义
曹方义

李广辉
李广辉

